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宏继律师、范瑞林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

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 10 项议案，分别是《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告，其中，《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系持有公司 66.76%股份的股东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提出增加的临时提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分别代表 3 名股东），代表股份 576,000,7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9%。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19 名，代表股份 328,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及各议项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范瑞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